

2024 年度吉林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前 言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激励各类人才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优化升级过程中做出更大贡献，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结合我省人才工作实际，本着统筹使用、突出重点、择优资助的原则，制定《2024年度吉林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共资助8个项目，各个项目均独立成章，按具体要求申报。

2024年度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支出，确无法完成可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受资助的项目应在使用周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果。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同一内容、同一目标、同一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不得重复申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课题）不得以不同申报人的名义申报。对同一项目重复申报且获得多项资助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立项并收回项目资助经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省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严禁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兴建楼堂馆所等国家或各级财政管理规定等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涉及固定资产购置、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下达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各市（州）人社部门、各中省直部门（单位）向省人社厅报

送项目材料时间统一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提前或逾期不予受理。申报项目的省直事业单位，应按照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将申请资金细化到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目 录

吉林省第二十批创新创业人才资助项目	1
2024 年度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	12
2024 年度吉林省博士后资助项目	16
2024 年度吉林省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补助项目	23
2024 年度吉林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资助项目	30

吉林省第二批创新创业人才资助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大力培育“四大集群”、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加大创新创业领域各类人才的扶持力度。

一、资助类别

资助以人才为核心、以项目为载体，以人才贡献及所承担的创新创业项目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综合情况为评价标准，具体分为3个类别：

1.顶尖类人才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其中：社会科学类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卓越类人才资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其中：社会科学类最高不超过6万元）；

3.青年类人才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中：社会科学类最高不超过3万元）。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科研经费补助、参加学术技术交流活动经费补助、出版学术专著补助、个人生活补贴等，其中：个人生活补贴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30%。

二、申报条件

围绕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对重点支柱产业、优

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人才予以资助。

（一）人才条件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吉林省内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
-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3.创新创业能力强，在所工作领域作出突出贡献。
- 4.人才层次：

（1）顶尖人才：经省人社厅认定的 C 类及以上人才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2）卓越人才：经省人社厅认定的 D 类及以上人才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3）青年人才：经省人社厅认定的 E 类及以上人才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单位条件

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吉林省内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2.具备完成项目的团队、设备和设施等条件。
- 3.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
- 4.近 3 年在经营、纳税、审计、诚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且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三）项目条件

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瞄准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和进口替代技术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重大创新项目。

2.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项目或技术技能革新项目。

3.具有一定学术、技术重大突破，研究成果有开创性、重大科学价值的项目。

4.具有专利、绝技、绝活等，能够攻克生产、科研中技术难关的项目。

5.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6.具有引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当地产业升级转型且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巨大社会效益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

项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市（州）人社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并推荐申报。中省直单位直接向省人社厅报送。

1.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申报书》，向所在单位或项目依托单位申报。

2.资格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或项目依托单位对申报人材料予以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1式2份装订成册。

3.专家评审。各市（州）人社部门、中省直单位汇总本地、本单位申报材料，按照分配名额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单位公示。经各地、各中省直单位评审通过的人才及其申报项目应在本地、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推荐报送。公示无异议后，市（州）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所有推荐项目的申报书上加盖公章，并由人社部门向省人社厅报送。中省直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直接向省人社厅报送。

所需材料：1.推荐报告为红头文件，需当地人社部门、中省直单位加盖公章。内容包括每个项目的人才（团队）情况、推荐单位简介、项目已开展情况、项目可行性情况、项目成果可转化情况、资助预期效果、申请资助资金（匹配资金）的额度和用途、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2.《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申报书》；3.《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申报情况一览表》。以上内容纸质材料1式2份加盖相应公章，word版刻光盘一并报送。

四、评审流程

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

1.初步审核。省人社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由省财政厅进行涉企查重。

2.项目答辩。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由评审委员会商定资助项目数量和额度。

3.实地考察。组织专家对答辩通过的拟资助项目进行实地考

核。

4.结果公示。对拟资助人才及其项目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有关要求

1.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审核、评选、推荐等相关工作。

2.各地、各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加强对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3.申报材料的相关附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hrss.jl.gov.cn/>）“公告”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 金 明 0431-88690626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孙 放 0431-88550876

材料报送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座906室）

2024 年度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引才平台载体活动，加大引才留才工作力度。

一、资助类别

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着眼于对接引进优秀人才的大型国际性学术会议、高端论坛、人才峰会等项目择优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吉林省内企事业单位。

2.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近3年在经营、纳税、审计、诚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3.邀请和引进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国内外优秀人才赴我省创新创业。

4.活动参会单位不少于 50 家，参会人数不少于 300 人，邀请 3 名以上与活动领域相关的顶尖专家作为演讲嘉宾。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

项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市（州）人社部门会同当地

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并推荐申报。中省直单位直接向省人社厅报送。

1.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申报书》，1式2份装订成册向对应的人社部门申报。

2.专家评审。各市（州）人社部门汇总本地各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按照分配名额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单位公示。经各地评审通过的单位及其申报项目应在本地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推荐报送。公示无异议后，市（州）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所有推荐项目的申报书上加盖公章，并由人社部门向省人社厅报送。中省直单位直接向省人社厅报送。

所需材料：1.推荐报告为红头文件，需当地人社部门、中省直单位加盖公章。内容包括每个项目申报单位的简介、项目基础情况、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引才留才预期效果、申请资助资金（匹配资金）的额度和用途、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2.《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申报书》；3.《吉林省引才平台载体资助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以上内容纸质材料1式2份加盖相应公章，word版刻光盘一并报送。

四、评审流程

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

1.初步审核。省人社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由省财政厅进行涉企查重。

2.项目答辩。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由评审委员会商定资助项目数量和额度。

3.结果公示。对拟资助项目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有关要求

1.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审核、评选、推荐等相关工作。

2.各地、各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加强对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3.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引才平台载体活动支持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评估和监督制度，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

4.申报材料的相关附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hrss.jl.gov.cn/>）“公告”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人才开发处 金 明 0431-88690626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孙 放 0431-88550876

材料报送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B 座 906 室)

2024 年度吉林省博士后资助项目

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博士后科研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鼓励优秀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 and 吉林省有关政策要求，现将 2024 年吉林省博士后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明确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在站博士后择优资助。对科技成果突出、有发展潜力的博士后人员，择优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1.资助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后在吉林省域内进站且目前在站的博士后人员，预计出站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博士后人员身份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数据为准。参加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在站人员给予优先支持。

2.申报条件。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潜质，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具有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课题研究，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并确保在站期间内完成课题研究。同时科研内容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参与或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的；
- （2）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研发的；
- （3）具有较大创新和较好应用转化前景的；
- （4）攻克工艺、设备难关，能够解决生产、科研中技术难

题的；

(5) 其他具有重大科研意义和社会价值的。

3.推荐名额。综合各设站单位学科分布、年度招收人数及在站人数等情况，吉林大学推荐不超过 10 人，东北师范大学推荐不超过 5 人。其他设站单位在站人数 10 人以内的可推荐 1 人，10 人以上的可推荐 2 人，20 人以上的可推荐不超过 3 人。

(二) 博士后留吉来吉资助。2024 年重点资助一批正常期满出站后留吉来吉就业的博士后人员，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类。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不超过 10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不超过 5 万元。按照就业后从事的研究方向和内容，择优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

1.资助范围。正常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2023 年度与吉林省域内企事业单位（含中直驻吉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签订 5 年以下应有续聘条款）。其中：省内设站单位培养的博士后出站时间为 2023 年度内；省外及国（境）外培养的博士后出站时间为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内。进站前在吉的在职人员、出站后进入党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已获得过此项目资助的人员不得申报。

2.申报条件。申请人应当从事科研领域研究工作，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近期可望取得较大进展，具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特色且合理；研究方向和领域与吉林省经济社会建设和重点发展战略结合紧密；绩

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申报的科研项目（课题）应为第一主持人，同时科研内容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参与或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的；
- （2）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研发的；
- （3）主持项目具有较大创新和较好应用转化前景的；
- （4）其他具有重大科研意义和社会价值的。

（三）设站单位补助。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择优给予资金扶持。

1.补助范围。2024年补助范围为2023年度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2.补助方式和标准。

（1）流动站补助。2023年度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设站补助。

（2）工作站补助。2023年度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首次给予20万元的设站补助，之后每招收1名博士后进站培养，予以增加补助10万元。补助时限不超过批准设站后的3个自然年内（含批准当年），累计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四）博士后成果转化落地项目资助。资助近3年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全国性比赛中的获奖项目，利用其核心技术或科研成果通过技术合作、专利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形式与吉林省内企业完成成果转化落地，为吉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

贡献的项目。

1.资助标准范围。分为正在推广转化项目和已经转化应用项目（已形成产业或产品）2类。根据实施取得的效益情况，正在推广转化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性资助；已经转化应用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性资助。已获得过奖励性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正在推广转化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单位应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持续进行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法人组织。获奖核心技术或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等不良事宜，权责明晰。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获奖核心技术或成果具有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1项。

（2）申报主体单位已与省内企业依托获奖技术或成果签订技术开发/委托/服务/咨询等合同。

（3）获奖核心技术或成果具有较大创新和较好应用转化前景，对本专业（行业）领域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已依托申报主体单位就该技术或成果在相关行业内推广。

3.已经转化应用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单位应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持续进行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法人组织。获奖核心技术或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等不良事宜，权责明晰。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利用核心技术或成果形成了新材料、新产品或已进行了产业化生产，其中一种或多种实现商品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实

现年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上。

（2）利用核心技术或成果在吉林省域内创办企业或与吉林省域内企业合作，有明确的资金、设备、场地等资产投入，资产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

（3）利用核心技术或成果已实现高新技术成果、高价值发明专利和解决“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能够促进吉林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引领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使用范围及要求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技术、管理领域开发和应用研究。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科研合作、学术技术交流（培训）等活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费的开支等，其中，劳务费的支出范围为参与研究过程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比例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30%。

三、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申报、评选、推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驻省中直有关单位直接组织推荐申报。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

1.申报。符合资助条件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报、提供相应材料。

2.推荐。由申报单位将相应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市（州）人社部门或中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市（州）人社部门、中省直主管部门汇总后，组织复核或评审，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正式行文报送推荐。

3.评审。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博士后项目进行相应形式的评估评审或认定，确定资助对象及资助金额。涉及企业的由省财政厅进行涉企查重。

4.公示。对评估评审或认定通过的项目，在省人社厅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申报材料

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正式行文报送推荐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报告。推荐报告1份，报告内容包括推荐理由、推荐程序、组织过程及推荐项目明细等。

2.项目申报书。提供相应项目的申报书，A4纸纵向双面打印，保持原有页码和格式，未尽事宜可在证明材料中说明。

3.证明材料。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助基本条件的必要件和能够证明业绩成果的主要件。

根据申报的项目内容和对应的附件要求，分别提供相应的《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制作封面，编制目录，装订成册。报送纸质材料2份，扫描件（PDF格式）1份，提供相应材料电子版。

五、有关要求

1.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注意总结和宣传，切实发挥资金的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

2.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时完成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注意对历年资助项目进行评估，留存相关资料。上报2022年以前的资助项目《评估表》。

3.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审核、评选、推荐等相关工作。

4.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加强对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5.申报材料的相关附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hrss.jl.gov.cn/>）“公告”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 姬常富 0431-88690703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孙放 0431-88550876

材料报送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B座903室）

2024 年度吉林省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补助项目

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政策激励措施，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开展柔性引才工作，助力我省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

一、基本定义

（一）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是指在吉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立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国有、民营和国内资本控股的企业；吉林省内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教育卫生、社会服务等事业单位。

（二）柔性引才。主要是指吉林省内用人单位在不改变省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通过兼职、技术指导、技术咨询等形式，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三）人才及团队。主要是指用人单位通过聘用、合作、技术咨询等柔性方式，重点引进的国内外顶尖型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型人才（B 类）、省级领军人才（C 类）及其所创建的团队。

二、补助标准

2024 年柔性引才分为重点类项目补助、一般类项目补助和

启动类项目补助 3 个等级，按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团队）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分别择优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补助。

重点类项目补助：柔性引进的人才及团队拥有在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项目的核心技术；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省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高可获得 200 万元的补助。

一般类项目补助：柔性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已经解决重大攻关项目和重点工程实施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为教学科研做出重大贡献；在现代管理和体制改革中取得重要的系统性、创新性成果，成功带领所在企业实现新的突破和发展，在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处于领先地位。最高可获得 100 万元的补助。

启动类项目补助：柔性引进的人才及团队在基础科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中有重大的发明、发现和创新性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公认，对本专业（行业）领域突破性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其他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潜力或已具备可进行产业化生产的科研成果。最高可获得 50 万元的补助。

三、申报条件及范围

（一）申报条件

1.人才（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身体条件。

2.中省直所属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应为国内外顶尖型人才、国家级领军型人才（相当于我省人才评定B类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各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应为省级领军人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相当于我省人才评定C类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其中：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后贡献显著，营业收入年度增长率在20%以上的，核心成员应相当于我省人才评定D类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3.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每年为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团队成员为用人单位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120天，能够完成用人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团队核心成员工作时间要求。

4.人才（团队）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以上的工作协议、方案或聘用合同（申报补助时尚在合作期内），并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合作目标、合作期限、个人（团队）薪酬等签订了具体的聘用协议书。

5.用人单位需实际支付核心成员个人薪酬不少于30万元/年，或实际支付团队成员薪酬合计100万元/年（含）以上。其中：事业单位达不到薪酬要求的，须有具体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指导培养学术技术骨干或博士、硕士研究生）、重大课题或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近3年累计为人才（团队）投入科研经费等不少于500万元（人文社科类可不受此金额限制）。

（二）申报范围

1.在基础科学理论研究中重大的发明、发现和创造性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公认，对本专业、领域或行业突破性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人才及团队。

2.拥有在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项目的核心技术，并具有一定的市场潜力，可进行产业化生产，且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导向的人才及团队。

3.在工程技术研发应用中取得重要的系统性、创新性成果，解决了重大攻关项目和重点工程实施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为我省产业升级改造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及团队。

4.在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个人或带领创新团队作出突出贡献，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及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人才及团队。

5.在现代管理和体制改革中开拓创新，成功带领所在企业实现新的突破和发展，在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处于领先地位，为推动产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的人才及团队。

6.其他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及团队。

四、资金使用要求

补助资金用于单位柔性引进人才（团队），在场地、设备、研发、薪酬奖励等方面的投入，如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组织或参与

的培训、会议费及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

五、工作程序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申报、评选、推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驻省中直有关单位直接组织推荐申报。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申报。符合资助条件的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报、提供相应材料。

2.推荐。由申报单位将相应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市（州）人社部门或中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市（州）人社部门、中省直主管部门汇总后，组织复核或评审，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正式行文报送推荐。

3.评审。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相应形式的现场考核、答辩评审，确定拟资助对象及资助金额。涉及企业的由省财政厅进行涉企查重。

4.公示。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在省人社厅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材料要求

各地、各部门（单位）正式行文报送推荐材料。具体如下：

1.推荐报告。推荐报告1份，报告内容包括推荐理由、推荐程序以及组织过程等情况。

2.项目申报书。推荐单位汇总填报的《吉林省柔性引进高层

次人才及团队补助申报一览表》和《吉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

3.证明材料。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助基本条件的必要件和能够证明引进后取得成果的主要件。如：人才层次、劳动（聘用）合同、工资薪酬、工作时间、业绩成果等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为 PDF 扫描件格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项目申报材料须用 A4 纸纵向双面打印，保持原有页码和格式，未尽事宜可在证明材料中说明。制作封面，胶装装订成册，由推荐单位加盖相应公章后报送纸质版 2 份，扫描件(PDF 格式) 1 份，另附相应材料电子版。

七、其他事项

1.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要从加快推进我省人才培养使用大局出发，从严把关、优中选优。

2.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申报、评选、推荐等相关工作，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3.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4.申报材料的相关附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hrss.jl.gov.cn/>）“公告”栏目中下载。

5.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时完成相关绩效评价工作，补

助资金使用完毕后，形成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挥效益情况分析等综合报告，填写《吉林省柔性引才项目补助经费评估表》一并上报。

6.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注意总结和宣传，切实发挥资金的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 姬常富 0431-88690703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孙放 0431-88550876

材料报送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B 座 903 室）

2024 年度吉林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资助项目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全方位培养、引进和用好人才，助力“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遴选支持一批高水平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

一、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人员（项目主持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我国认可的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习满一年，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新近回国人员；

2.在国内已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或访问学者研究工作满一年的新近回国人员。

新近回国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工作。

二、申报要求

资助分优秀项目和启动项目两类。

（一）优秀类项目

1.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 1 项并将在我省企业（或创办企业）进行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

2.研究项目属于我省重点支柱产业、优先发展领域和行业，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和扶持；

3.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

(二) 启动类项目

1.主持的具有较好市场应用开发前景或潜力的科研项目；

2.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不少于1项并在我省进行转化或应用的；

3.在我省兴(领)办科技型企业或以我省企事业单位为依托，开展高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的；

4.在我省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及科技成果转化。

三、申报数量

各单位申报项目数一般不超过1项。创建有留学人员创业园、省级留学人员联谊会分会、博士后工作(流动)站、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等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人数较多的单位可申报2项(限优秀类和启动类项目各1项)。在研项目尚未结题，且已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申报。

四、评审流程

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

1.初步审核。省人社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由省财政厅进行涉企查重。

2.项目答辩。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由评审委员会商定资助项目数量和额度。

3.实地考察。组织专家对答辩通过的拟资助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4.结果公示。对拟资助项目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资助额度

1.资金支持。优秀项目每项资助10万元，启动项目每项资助5万元。

2.政策支持。受资助者将优先享受国家级留学人才项目选拔推荐、省级国情研修等服务。

六、资金使用

受资助者所在单位实行专款专用，按受资助者提出的经费预算，保障经费日常支出，担负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

受资助者应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如聘用人员，购买项目所需的图书资料、实验器材器械等物品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方面经费需求，制定经费预算。

受资助者收到资助资金后应及时开展科研工作。对不能正常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将收回项目资助资金。推荐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名义挪用占用资助资金，在年度末及项目完成一个月内向省人社厅报送资助项目总结和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决算情况。

七、申报材料要求

各单位要把项目申报和科技创新创业结合起来，与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起来，鼓励留学回国人员开展高水平课题研究开发工作。对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对人选好中选优，确保资助工作的质量和效益。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留学回国人员到当地人社局申报。中直单位可将申报材料直接上报省人社厅。

上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函 1 份。内容包括推荐程序、推荐理由、推荐数额及理由、同行专家推荐情况，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经费所用的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开户行联行号等信息（加盖公章纸质版本并附扫描件）；

2.《吉林省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择优资助项目申请书》一式 2 份，《吉林省留学人员科技创新创业择优资助项目申请情况一览表》1 份（以上两表加盖公章纸质版本并附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3.材料册 1 份。附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证明、参加工作证明、项目或成果立项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编排目录，装订成册，每份不得超过 30 页，并附扫描件）。

4.申报材料的相关附件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http://hrss.jl.gov.cn/>）“公告”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社厅专家和博士后工作处 宁云隆 0431-88690671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孙 放 0431-88550876

材料报送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B 座 910 室）